

#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

---

研究生函〔2016〕23号

## 关于做好2016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质量，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严格按照《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》、《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》的程序进行。现将我校2016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如下。

### 一、答辩委员会组成

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教授及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（一般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）的7名专家组成，其中校外聘请专家2-3名，且应从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点的单位聘请，答辩秘书应具有副高级职称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具有副教授及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，其中校外聘请专家1名，答辩秘书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指导教师超过1人时只能有1名导师参加答辩委员会。跨学科选题的论文在答辩时要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。

### 二、答辩程序

1.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。
-

2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。
3. 研究生作论文报告（硕士论文 30～45 分钟，博士论文 45～60 分钟）。
4. 答辩委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，研究生回答问题。
5. 休会。此期间答辩委员会主席召开答辩委员会会议。导师介绍研究生政治表现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、论文工作等情况，主席或被指定的其他人员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等。经委员讨论后，进行不记名投票，做出决议。
6.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7. 结束。

### **三、答辩时间**

1. 学位申请人员须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工作。
2. 博士生答辩原则上每单元（一上午或一下午）只安排一人答辩。如安排两人在同一单元答辩，答辩前须精心准备，保证答辩效果。杜绝在同一单元安排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答辩。硕士生答辩每单元（一上午或一下午）最多只能安排四人答辩，若安排多人穿插答辩，则答辩无效。

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. 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的人员应着正装，所在学院应于答辩会议的前一天张贴出答辩海报，并对答辩会场进行氛围营造，突出主题。
2.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答辩秘书要认真作好记录。
3. 答辩期间确需安排工作餐的要严格遵守学校及上级主管

部门的有关纪律要求，坚持从简、节约的原则；学校严禁导师向研究生索要礼品或要求研究生出资宴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

2016年5月23日